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康复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学科评议组《2019 年“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公告》的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要求

- 1、参加 2019 年评选的论文，应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 2、参评博士学位论文须为中文撰写，且不涉密。
- 3、学位论文作者答辩前未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二、推荐名额

我校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授权点分别可推荐 2 篇博士学位论文参评。

依据 2017-2018 学年我校授予国内博士研究生学位的情况，各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公告要求自行推荐参评学位论文。

三、推荐程序

（一）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推荐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确保推荐过程的合法性和推荐论文的质量。

（二）评审推荐

研究生聘请相关的专家对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上来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推荐，按“公正公开、注重创新、科学严谨、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三）公示上报

研究生院对专家推荐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材料报送“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办公室。

四、材料报送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向研究生院报送的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 1、论文推荐表（附件 1）
- 2、中英文摘要 PDF 版（附件 2 需与提交国家图书馆学位论文版本一致）
- 3、作者简况表（附件 3）
- 4、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 4）
- 5、成果支撑材料纸质版（如专著封面、版权页及作者页复印件；学位论文奖励、科技奖励书复印件等）

五、材料报送时间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9 月 9 日（星期一）前将确定推荐

人的材料汇总到研究生院学位科。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倪济世

联系电话：0591-22861219

电子邮箱：angle4986@fjtcn.edu.cn

- 附件：1. 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2. 论文中英文摘要格式；
3. 作者简况表；
4. 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5. 2019 年“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公告和评选办法。

